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4%股权，同时，上市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；本次重组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0 年 6 月 5 日